

股票简称：华纬科技

股票代码：00138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aw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纬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揭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新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根据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8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1,572,26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代码：C34）。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55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 年)
300611.SZ	美力科技	7.90	-0.18	-0.27	-	-

美力科技 2022 年出现亏损，在盈利能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技术工艺、产业链完整性、产能利用率、业务扩张模式等多个维度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美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不可比的情形，无法用于发行定价参考。选取 21 家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类似（如营收、毛利率指标）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作为参考，具体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 年)
603166.SH	福达股份	5.78	0.10	0.06	56.95	104.42*
300258.SZ	精锻科技	9.66	0.51	0.45	18.81	21.66
603009.SH	北特科技	6.23	0.13	0.08	48.64	74.17
002434.SZ	万里扬	8.46	0.23	0.11	37.00	76.42
603239.SH	浙江仙通	14.06	0.47	0.44	30.16	32.14
001319.SZ	铭科精工	19.25	-	-	-	-
300304.SZ	云意电气	4.31	0.16	0.16	27.60	26.45

300580.SZ	贝斯特	23.63	1.14	0.77	20.65	30.63
300643.SZ	万通智控	10.95	0.58	0.54	18.83	20.26
300652.SZ	雷迪克	20.17	-	-	-	-
300680.SZ	隆盛科技	19.90	0.33	0.29	60.83	68.92
300893.SZ	松原股份	23.07	0.52	0.52	43.97	44.66
300926.SZ	博俊科技	29.42	0.95	0.95	30.81	30.93
603006.SH	黎明股份	9.07	-	-	-	-
603089.SH	正裕工业	7.88	0.32	0.29	24.85	27.58
603121.SH	华培动力	7.58	-0.02	0.00	-*	1715.54*
603190.SH	亚通精工	26.06	-	-	-	-
603211.SH	晋拓股份	12.96	0.24	0.22	54.09	59.47
603788.SH	宁波高发	10.70	0.52	0.46	20.77	23.33
831906.BJ	舜宇精工	11.26	0.98	0.83	11.51	13.56
605128.SH	上海沿浦	35.25	0.57	0.40	61.65	88.16
算术平均值					35.45	42.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2023年4月26日）总股本；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偏离值和负值*，同时剔除了截至2023年4月26日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28.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6.72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2.56 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55 倍，超出幅度约为 20.2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所以其经营情况与整个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其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水平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国民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对汽车消费品的需求将会提升，反之则会下降。

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利好政策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

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公司盘条、圆钢的采购金额合计为21,460.21万元、32,372.48万元和41,140.98万元，分别占总采购金额的57.09%、58.58%和58.3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雷，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持有公司22.50%的股权，并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控制公司65.0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技术开发的風險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主机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主机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其对相关零部件厂商的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若公司不能适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不能与客户需求同步匹配，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所需人才、技术、市场的准备充分，但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可能无法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6 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0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华纬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8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31,572,2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5月16日

(三) 股票简称：华纬科技

(四) 股票代码：001380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8,880,000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22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1,572,263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7,307,737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的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47,7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0%。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华纬控股	45,650,000	35.42	2026年5月16日
	金雷	21,748,500	16.88	2026年5月16日
	珍珍投资	13,185,000	10.23	2026年5月16日
	万泽投资	9,660,000	7.50	2024年5月16日

	鼎晟投资	4,000,000	3.10	2026年5月16日
	霍新潮	2,416,500	1.88	2026年5月16日
	小计	96,66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647,737	0.50	2023年11月16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5,796,263	4.50	2023年5月16日
	网上发行股份	25,776,000	20.00	2023年5月16日
	小计	32,220,000	25.00	-
合计		128,880,000	1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中第一项标准要求，“（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884.43 万元、5,798.80 万元和 10,120.43 万元，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22,803.66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120.43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 213,671.48 万元

注：公司净利润数据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waw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 备、弹簧钢丝；研发：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电话	0575-87602009
公司传真	0575-87382768
互联网网址	www.hwaway.cc
电子信箱	ybl@jsspring.com
董事会秘书	姚佰林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	----	----	--------	------------	------------	------------	----------------	--------

1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2,174.85	通过华纬控股持有 3,278.58 万股； 通过珍珍投资持有 1,186.65 万股； 通过鼎晟投资持有 13.46 万股	6,653.54	68.83	无
2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241.65	通过华纬控股持有 456.50 万股； 通过珍珍投资持有 131.85 万股	830.00	8.59	无
3	金锦	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华纬控股持有 829.92 万股	829.92	8.59	无
4	霍中菊	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5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6	陈文晓	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7	姜晏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8	董舟江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9	王丽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0	赵盈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1	武娜	监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2	赵利霞	监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鼎晟投资持有 10.44 万股	10.44	0.11	无
13	方舟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鼎晟投资持有 60.90 万股	60.90	0.63	无
14	黄斌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鼎晟投资持有 60.90 万股	60.90	0.63	无
15	童秀娣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鼎晟投资持有 43.50 万股	43.50	0.45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华纬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7.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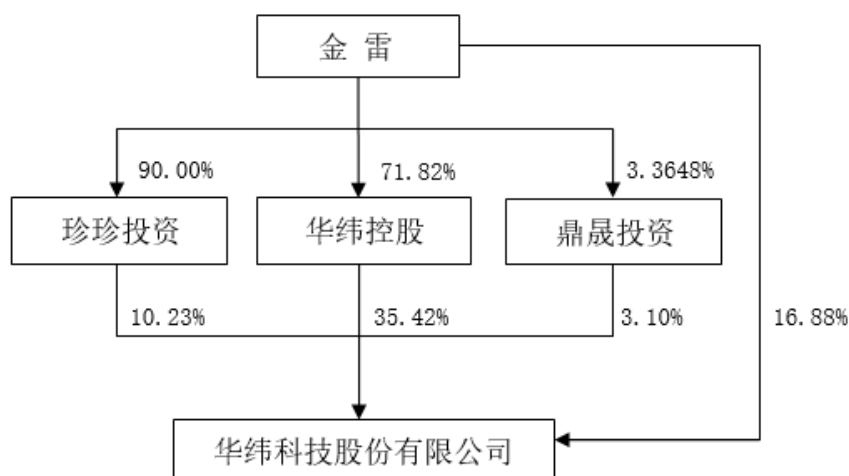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168号		
主营业务	除投资持股，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雷	5,745.60	71.82
	金锦	1,454.40	18.18
	霍新潮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雷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并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控制公司 65.0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811988*****。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纬控股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鼎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华纬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金晟零部件董事长、董事、董事兼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华纬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鼎晟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

鼎晟投资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7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19号1幢1单元5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鼎晟投资合伙人共计 20 名，鼎晟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雷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4.63	3.3648%
2	黄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1.447	15.2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方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1.447	15.2250%
4	童秀娣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9.605	10.8750%
5	徐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47.763	6.5250%
6	金国清	有限合伙人	运营支持	47.763	6.5250%
7	寿新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7.763	6.5250%
8	王建顺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47.763	6.5250%
9	郭平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1.842	4.3500%
10	文学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河南华纬常务副总	31.842	4.3500%
11	顾云飞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31.842	4.3500%
1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31.842	4.3500%
13	赵利霞	有限合伙人	物流管理部经理	19.1052	2.6100%
14	孟开仁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9.1052	2.6100%
15	金仲朗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8.4381	1.1527%
16	程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17	边天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18	戚少君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7.9605	1.0875%
19	王燕春	有限合伙人	实验室主管	7.9605	1.0875%
20	周杭新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合计				732.00	100.00%

鼎晟投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华纬控股	45,650,000	47.23	45,650,000	35.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金雷	21,748,500	22.50	21,748,500	16.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珍珍投资	13,185,000	13.64	13,185,000	1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万泽投资	9,660,000	9.99	9,660,000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鼎晟投资	4,000,000	4.14	4,000,000	3.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霍新潮	2,416,500	2.50	2,416,5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647,737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96,660,000	100.00	97,307,737	75.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5,796,263	4.50	无限售期限
网上发行股份	-	-	25,776,000	20.00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31,572,263	24.50	
合计	96,660,000	100.00	128,88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56,588 户，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华纬控股	45,650,000	35.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金雷	21,748,500	16.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珍珍投资	13,185,000	1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万泽投资	9,660,000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鼎晟投资	4,000,000	3.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霍新潮	2,416,5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71	0.34	无限售期限
8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一	13,552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

	中国银行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52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52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97,132,727	75.3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32,22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8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24.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7.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3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36.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964.700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即 1,288.8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44.40 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77.6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87162395%，申购倍数为 3,482.35011 倍。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5,343,929 股，认购金额为 730,918,912.36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432,071 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6,444,000 股，认购金额为 185,844,96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32,071 股，包销金额为 12,460,927.6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3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为 92,922.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55.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567.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73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1,355.04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8,513.7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0.00
3	律师费用	91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1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11
合计		11,355.04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3.5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567.44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70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744 元/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89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情况

（一）2023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对其单独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80,495.68	83,241.57	-3.30
流动负债（万元）	42,174.93	48,264.89	-12.62
总资产（万元）	107,373.46	110,841.13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41.86	-5.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12	48.32	-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9,057.46	56,343.83	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83	4.82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510.86	17,933.81	19.95
营业利润（万元）	3,024.02	1,509.84	100.29
利润总额（万元）	3,026.35	1,510.66	10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63	1,419.51	91.1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9.84	1,359.98	9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9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9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2.92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7	2.80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9.90	-1,564.03	12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6	121.2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 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10.8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3,577.05 万元，增幅为 19.95%，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所带来的销量增加所致，尤其是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比亚迪 2023 年一季度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6.72 万辆和 55.21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4.13%和 89.47%。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 2023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同时，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规模效益显现，2023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3 年一季度，因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增加、期间费用率下降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64%。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数据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货币资金	5,338.86	14,101.75	-62.14%	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及归还部分短期借款的影响
预付款项	4,120.89	2,768.27	48.86%	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8.66	1,748.19	-41.16%	主要系计提的供应商返利变化
在建工程	1,939.24	1,356.59	42.95%	主要因子公司河南华纬厂区募投项目相关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7	3.53	-30.00%	主要受每年计提摊销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	235.05	-90.88%	主要系子公司河南华纬设备投入增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公司按净额法列示，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0	657.95	-91.4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4,104.55	-51.27%	主要系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8	68.34	-67.40%	主要是未到期的远期外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3.34	1,586.91	-39.92%	主要系 2022 年末计提年终奖金的影响
合同负债	142.94	105.82	35.08%	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一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88.90	41.39	356.36%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5.27	92.75	56.63%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53	0.89	2,196.94%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2	-28.20	-31.87%	主要系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294.94	65.42	-550.87%	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89	-6.51	267.23%	主要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变化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06.42	130.51	134.79%	主要受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6.29	-39.36	-115.99%	主要受当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影响
现金流表项目	2023 年 一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90	-1,564.03	121.22%	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1	45.56	-276.2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41.14	-38.03	5,267.30%	主要系偿还部分短期借款的影响
-------------------	-----------	--------	-----------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12451991002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29203653001300006888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60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208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04129
6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201000336061905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三)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联系电话：021-38639246

传真：021-62078613

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

项目协办人：赵祯琳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扬、何春霖、Terry Li Xiang Zhen

联系人：赵宏、金梁

联系方式：021-38639246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赵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热电（605011）、

江天化学（300927）、醋化股份（603968）、迪安诊断（300244）、玉龙股份（601028）、春兴精工（002547）、禾欣股份（002343）、报喜鸟（002154）、恒源煤电（600971）、芜湖港（600575）等 IPO 项目以及太阳纸业（002078）和凌钢股份（600231）可转债、数源科技（000909）和新乡化纤（000949）非公开发行、苏大维格（300331）并购重组、常山股份（000158）配股、鲁信创投（600783）重组、ST 华源（600094）恢复上市等项目。赵宏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热电（605011）IPO 项目、新中法（83693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金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及其近亲属金锦、霍新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公司股东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鼎晟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金雷、金锦、霍新潮外，通过鼎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舟、黄斌、童秀娣和赵利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金雷、华纬控股、珍珍投资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承诺

1、承诺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主体及实施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其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应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做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在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

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

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雷承诺、控股股东华纬控股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

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承诺：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3、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

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十、相关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华纬控股、金雷、珍珍投资、鼎晟投资及万泽投资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直接及/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

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单位/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金雷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平安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承诺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评估承诺：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华纬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

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作出了承诺，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88,602.11	15,611,585.79	141,017,487.98	101,214,607.8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889.42	343,033.40	699,650.02	372,733.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648,591.16	27,647,493.44	36,603,210.52	26,603,567.10
应收账款	388,591,096.88	350,011,589.96	330,517,208.49	302,317,088.60
应收款项融资	119,072,615.53	80,307,760.86	131,636,437.49	89,277,407.86
预付款项	41,208,908.71	28,558,016.82	27,682,740.14	23,504,558.4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994,297.77	63,689,581.79	3,708,806.55	53,023,81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47,716,859.87	95,459,076.98	142,588,847.60	97,852,487.30
合同资产	479,330.98	479,330.98	479,330.98	479,330.9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86,623.92	4,127,811.89	17,481,934.67	9,018,770.25
流动资产合计	804,956,816.35	666,235,281.91	832,415,654.44	703,664,3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1,932,550.94	-	91,832,55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4,084,788.41	131,478,734.73	218,544,937.88	136,737,350.96
在建工程	19,392,352.17	-	13,565,921.83	132,74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752,804.73	237,839.38	1,879,572.52	237,839.38
无形资产	32,747,816.63	17,035,995.47	33,039,916.43	17,231,119.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90.78	24,690.78	35,272.53	35,27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43.84	-	2,350,516.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001.85	21,001.85	6,579,488.26	125,0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77,798.41	240,730,813.15	275,995,625.49	246,331,878.63
资产总计	1,073,734,614.76	906,966,095.06	1,108,411,279.93	949,996,24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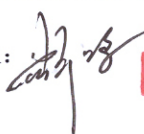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15,238.06	107,823,902.81	143,027,332.78	110,784,66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6,567.94	-	2,171,019.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1,549.97	2,659,057.88	28,145,475.67	2,428,7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23,355.97	110,482,960.69	173,343,827.70	113,213,46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75,745.38	99,238,699.11	122,191,681.35	83,613,19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6,022.28	23,417,450.35	32,439,963.36	22,854,9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9,855.61	11,967,942.46	4,648,151.19	3,389,7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0,740.18	2,590,258.45	29,704,297.92	2,802,3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22,363.45	137,214,350.37	188,984,093.82	112,660,2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9,007.48	-26,731,389.68	-15,640,266.12	553,19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2,219.91	-	4,370,065.8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82.69	-	10,753.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2.00	14,302.00	40,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86,000.00	-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3,704.60	25,700,302.00	4,420,819.30	2,8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6,186.75	1,199,911.09	3,965,236.69	2,997,23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0,599.16	100,000.00	-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50,000.00	-	15,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785.91	37,449,911.09	3,965,236.69	18,507,2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81.31	-11,749,609.09	455,582.61	-15,667,23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3,7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3,7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90,000.00	21,000,000.00	3,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356.74	215,777.78	380,291.20	10,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1,356.74	21,215,777.78	4,130,291.20	10,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356.74	-21,215,777.78	-380,291.20	-10,6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954.17	-	-12,324.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60,399.70	-59,696,776.55	-15,577,299.21	-15,124,66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73,834.10	61,020,412.65	34,644,149.27	15,918,82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3,434.40	1,323,636.10	19,066,850.06	794,158.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